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实 施 方 案

2016年12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称《意见》），按照《常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常安明电[2017]1号）精神要求，为扎实有效地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意见》，全面统筹推动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改革发展，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特制订宣贯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意见》的出台，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宣贯工作要以对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政治要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安全生产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抓好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坚持“三个到位”（思想认识到位、精神领会到位、推动工作到位），“二个结合”（结合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管理改革创新实际需要，结合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突出问题治理开展），“实现一个目标”（实现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市住建局成立《意见》宣贯领导小组，局长黄金陵任组长，副局长姜守维、熊新平、陈华任副组长，市房管局、市公用局、市园林局主要负责人和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建管科、安监科、法制科科长、信息中心主任为成员。办公室设市住建局安监科，主要负责宣贯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搜集、总结报告等。

三、工作安排

1、制定宣贯工作实施方案。2017年1月20日前制定下发《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实施方案》。

2、原原本本学习《意见》。2017年2月6日至2月28日，落实三大类人员学习《意见》，包括各单位党委班子成员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各单位（行业）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职能的全体工作人员、市住建局系统负有行政执法（监督）职能的工作人员。

3、专题辅导学习《意见》。2017年3月31日前，结合单位党委会、年度建设工作会议、第一季局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召开落实专题辅导。

4、广开途径学习《意见》。2017年5月31日前，由市住建局安监科牵头组织，与省、市安委和省厅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主动联系，选择1个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典型进行实地学习交流。

5、总结工作，全面推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改革创新工作。2017年6月30日前，结合半年工作总结，有选择性地确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改革创新试点，争取年内取得实效。

四、工作要求

1、充分认识《意见》出台的重大意义，强化抓好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

《意见》的出台实施，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意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顺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总结实践经验，吸收创新成果，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科学谋划了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蓝图。《意见》从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改革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大力推进依法治理、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等方面，着重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等深层次问题，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和任务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安全生产工作的行动纲领，对于推动我国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水平的提升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既是对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政治要求，也是推动安全生产事业发展进步的难得机遇和强大动力。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意见》出台的重大现实意见和历史意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抓好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结合实际创造性地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意见》确定的安全生产各项改革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地生根，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稳定向好。

2、加强学习宣传舆论，全面准确把握《意见》精神。

各级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意见》精神，全面准确把握《意见》精神，作为贯彻落实好《意见》要求的重要前提，迅速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要在各级党委（组）会上全文学习《意见》，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深入学，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意见》的精神实质和重要内容，切实把《意见》精神转化为完善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的自觉行动。要通过举办研讨会、辅导讲座、干部轮训、专家讲解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进行系统学习，借此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振奋精神。要组织安全生产理论实践丰富的机关干部、专家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宣讲，加深全社会对《意见》的认识，筑牢《意见》贯彻落实的思想基础。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的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采取设立专栏、访谈等多种方式，集中报道、广泛宣传《意见》的精神实质和各地学习贯彻、狠抓落实的经验做法，推动学习贯彻不断深入，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3、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紧紧围绕《意见》提出的一系列改革举措和工作任务，着力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组织专门力量，建立统一领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形成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有效合力。二是强化责任落实。要紧密结合实际，抓紧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对《意见》提出的改革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并逐项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和任务要求，建立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和线路图，开拓创新、攻坚克难、统筹推进。三是制定配套制度措施办法。要抓好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着力在抓落实上出实招、硬招，研究制定本单位（行业）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各项具体实施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意见》的任务分工和时间要求，切实落实责任，抓紧研究制定各项配套制度措施，加快形成制度化成果。安监部门（人员）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和主力军作用，积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推动各项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四是强化典型引路。要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针对改革涉及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选取一批有代表性、基础较好的地区和部门作为联系点，直接指导、先行先试、积极推进，为《意见》的全面贯彻落实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做法。

4、强化督促检查，推动《意见》贯彻落实到位。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创新机制解决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一是建立督查督办机制，把贯彻落实《意见》情况作为重大督办事项，按照责任清单和时间表，定期检查、全程跟踪。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严肃问责。二是建立工作落实考核机制，把《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检验下级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依据，严格考核奖惩。三是建立工作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加强情况交流，总结推广各有关部门好的经验做法，努力推动各项改革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于6月25日前及时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市局安监科。

联系人：王辉，联系电话：7722221。